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场监管综〔2024〕3号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本报告由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完成。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已在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欢迎查阅。如有疑问，请与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首占新区广场南路 815 号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 707 办公室，邮编:350200，电话：0591-22052560，电子邮箱：clgsjbgs@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部署，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1.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全年度，发布食药安全标准信息 11 篇，食品药品监管信息 185 篇，食品药品消费警示 25 篇，转发食品药品典型案例 4 篇。

2.加强依申请公开研判。与申请人充分沟通后，在符合公开条例及保密条例的范围内，以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需求。

3.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规定。各级经办对拟公开文件保密审查确认通过后对外发布。

4.政务公开工作与档案工作相结合。依照法定程序将主动公开公文移交图书馆、档案馆。同时做好公开文件存档工作。

（二）主动公开方面：充分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21 条，内容涵盖食品药品监管、“双随机”抽查结果、产品质量、工作动态、市场监管领域监管规则 and 标准等领域。

（三）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及时更新《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依申请答复工作，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合规。2023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3 件，均已在法定时间内答复。

（四）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做好行政公文全量备案工作，加强公文发布管理，推进行政公文主动公开，全年共公开 7 篇行政公文。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定期更新行政审批、食药监管、公共服务等模块信息。拓展“阳光餐饮”小程序使用范围。定期维护机关政务公开栏。

（六）监督保障方面：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交流研讨。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提高干部职工依法公开意识。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4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2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1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0	0	0	0	0	0	0

	他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2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稳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渠道拓展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局将充分利用机关主动公开栏、各级对外窗口、小程序等平台扩大公开范围，满足公众需要。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2023 年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